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向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股权及南通盐业 51%股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苏盐集团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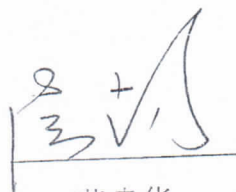
四、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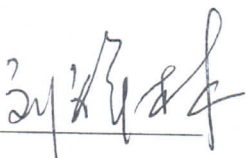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荣幸华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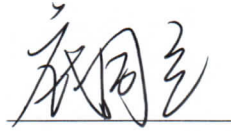


刘祥林

2017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底同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底同立

2017年10月27日